**（包1）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网络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RH-GK2025008-1**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 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网络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H-GK2025008-1 ）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 落实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招标标的**

**1.1.1本次招标标的**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6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网络线路 | C17010100 基础电信服务 | C17010100 | 条 | 1.00 | 否 | 4,680,000.0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1.1.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类): 信息传输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信用核查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授权书，并承诺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授权书，并承诺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 3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6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无 | | | | |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1.8 讲标**

无需讲标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800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66194588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66195317（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李女士（开、评标咨询）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66194516（开、评标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 2 | 开标 | 详见“2.5.1 开标” |
| 3 | 投标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不允许合同分包； |
| 8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 否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
| 11 | 确认中标方式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2 | 信息公示渠道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 |
| 13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4 | 是否为“一签三年”项目 | 本次为一签三年项目，采购期限为三年，每年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第2年、第3年采购金额按每一年度内提供的服务计算。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签订合同。供应商在保证金到期后，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采购人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于30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6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18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19 | 其他事项 |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包件1和包件2两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包件1和包件2两个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1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1、包件2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有效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被列为包件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包件2的评审。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包件3和包件4两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包件3和包件4两个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1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3、包件4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有效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被列为包件3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包件4的评审。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包件5和包件6两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包件5和包件6两个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1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5、包件6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有效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被列为包件5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包件6的评审。  如果某一包件出现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开标后通过资格评审不足3家、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等情形，该包件做废标处理。 |
| 20 |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 无 |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2.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2.2.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2.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2.3 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八）附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最终报价。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4.8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三、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 “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投标人资格要求”

**2.5.4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
| 1 | 项目背景 | 为满足系统生产和开发需要，需采购各类运营商线路提供通信服务。2025年计划采购20条运营商线路，主要用于骨干网组网、城域网组网、接入总行金融城域网。 |
| 2 | 执行依据 | 无。 |
| 3 | 项目目标 | 满足系统生产和开发需要。 |
| 4 | 项目内容 | 计划采购20条运营商线路，主要用于骨干网组网、城域网组网、接入总行金融城域网。 |
| 5 | 项目范围 | 所属单位。 |
| 6 | 重要性分析 | 满足系统生产和开发需要。 |
| 7 |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无。 |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9个，”#”指标4个，“▲”指标2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重要性 | 指标项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1 | 3G长途专线 | ★ | 线路类型 |  | 长途专线,采用主流传输组网技术，全程MTU2000； | 否 |  |
| 2 | 3G长途专线 | ★ | 带宽 |  | 3Gb/s，上下行带宽一致； | 否 |  |
| 4 | 3G长途专线 | ★ | 可用率 |  | 99.99%，年平均可用率，提供最佳电路品质保障； | 否 |  |
| 5 | 3G长途专线 | # | 丢包率 |  | ≤0.1%，在网络稳定状态下由于网络资源缺乏造成的不能转发的数据帧和总数帧的百分比； | 否 |  |
| 6 | 3G长途专线 | # | 时延 |  | 两端之间时延≤12ms，端到端不丢包情况下的网络转发数据所用时间，包括传输时延和传输节点处理时延（单向时延）； | 否 |  |
| 7 | 3G长途专线 | # | 误码率 |  | ≤1×10-9，在一个测试期间，接收出现差错的比特数与总发送的比特数之比； | 否 |  |
| 8 | 3G长途专线 | ★ | 组网保护 |  | 骨干层：双路由、自愈保护、设备双电源； 接入层：双路由、自愈保护、设备双电源； | 是 | 提供组网保护能力相关证明纸质材料(提供详细方案需要包含双路由、自愈保护、设备冗余部署、重要局点部署位置、使用主要技术手段信息)。 |
| 9 | 3G长途专线 | ★ | 故障切换 |  | 当传输设备或者物理光缆出现故障或者中断，电路切换时间<50ms； | 否 |  |
| 10 | 3G长途专线 | # | VLAN支持 |  | 单节点支持不小于256个VLAN，VLAN范围1－4095； | 否 |  |
| 11 | 3G长途专线 | ★ | 传输设备 |  | 供应商在用户侧的免费提供传输设备并部署在用户指定机房单元内，需支持主流传输业务板卡； | 否 |  |
| 12 | 3G长途专线 | ★ | 传输端口 |  | 供应商侧与放置在用户侧的传输设备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以划分VLAN的方式为其他用户提供接入； | 否 |  |
| 13 | 3G长途专线 | ▲ | 线缆铺设 |  | 用户侧传输设备到用户网络设备的下户方式可为网线或者光纤下户，供应商提供对应长度的线缆并协助完成铺设工作； | 否 |  |
| 14 | 3G长途专线 | ▲ | 带宽容量管理 |  | 用户侧传输设备上行带宽需满足协议周期内用户潜在的需求； | 否 |  |
| 15 | 3G长途专线 | ★ | 服务保障 |  | 故障受理时间7\*24小时，故障恢复时限4小时。 | 否 |  |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13个，”#”指标2个，“▲”指标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重要性 | 内容 | 二级指标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1 | 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 ★ |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  | 供应商须具备或者被授权使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涉及被授权使用的需要额外提供授权书并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 是 | 提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涉及被授权使用的需要额外提供授权书并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
| 2 | 服务要求 | ★ | 供应商基本要求 |  | 1.如果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的其它部分（如“合同格式条款”等）不一致时，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本采购需求中所指的用户包括项目的合同甲方、采购需求方、最终使用方，最终使用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3.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资源和技术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 否 |  |
| 3 | 服务要求 | ★ | 网络线路技术要求 |  | 1.可靠性要求 网络线路必须切实保障高稳定、高可靠性，可靠性应达到99.99%。 2.扩展性要求 网络线路具有升级和扩展能力，便于扩充，并具有支持多种物理接口的能力。 3.成熟性要求 网络线路在技术上是先进而成熟的，产品化程度高，以相当范围的市场化应用历程证明其性能稳定。 4.管理性要求 网络线路产品和相关设备应具备必要的监控管理、性能管理、配置管理、用户管理和安全审计管理等功能，有利于今后的运行维护管理。 5.适用性要求 所采购网络线路产品和相关设备，应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有良好的兼容性,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6.开放性要求 遵循国际和国内标准，支持多种计算机网络协议，实现系统间互连。 7.经济性要求 与采购网络线路相关的系统配置应充分考虑性能价格比，选择最优的技术方案。 | 否 |  |
| 4 | 服务要求 | ★ | 工作环境要求 |  | 产品部署于用户指定机房内，满足用户规定的机房应用环境要求。 | 否 |  |
| 5 | 服务要求 | ★ | 网络线路标准要求 |  |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网络线路，其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指标要求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供应商所提供线路带宽、性能等评测指标，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所提供网络线路应符合《电信服务规范》所约定的标准。 | 否 |  |
| 6 | 服务要求 | ★ | 网络线路质量保证要求 |  | 1.采购人保留要求网络线路供应商在做出响应时，针对提供的网络线路产品出具独立第三方测试报告的权利，如该测试报告表明供应商所提供网络线路不能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需求，取消供应商资格。 2.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用户指定，在线路开通前3个日历天提供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工作环境说明，包括机房环境要求、供电功率、空间要求、承重要求、散热等。如网络线路接入用户指定机房需要光端机等接入设备，设备应由供应商提供；线路初始敷设所需的费用，应由网络线路供应商与机房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协商解决。供应商应将与此有关的费用计入线路价格中，否则将视为免费提供。 3.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采购的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和必需的线路配置和报价建议。 4.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线路必须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实现稳定连接。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网络线路进行运行技术保障和维护工作的服务。 6.供应商不可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中断网络线路服务。 | 否 |  |
| 7 | 服务要求 | ★ | 线路实施要求 |  | 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指标和线路规格要求，提供网络线路配置方案。 2.供应商可提出与本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网络线路方案建议，并说明线路的具体规格和参数。 3.网络线路配置应包括线路两端地址、线路类型、接入方式、路由协议等详细内容，并提供线路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4.网络线路供应商应根据用户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供应商局端至用户机房连接所需的一切电缆、接头、配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如本采购需求未提出的需求，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硬件及软件，供应商必须明确说明增加的必要性和具体的技术指标。 | 否 |  |
| 8 | 服务要求 | ▲ | 网络线路网管服务 |  | 需对专线提供网管运维服务，包括实时监控各条电路的运行情况和服务质量；监控各应用的带宽使用情况，为业务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网管服务等级标准》见下： 1、系统监控服务 7\*24 网络通断监控：对链路的通断状态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端口状态以及链路对端设备的联通性进行周期性探测或者接收分析其发送来的状态信息，达到链路状态监控的效果，当链路发生断连时，及时发送告警提醒。 7\*24 网络性能监控：对链路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可监控的指标包括网络时延，丢包率等参数；通过对这些指标的检测，达到监控整个网络性能的目的。 2、告警通知服务 7\*24 链路设备告警信息电话通知：将链路设备通断等告警信息，电话通知到用户技术人员；当系统发现链路告警信息后，相关维护人员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到用户相关负责人，使用户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到相关故障，并评估故障的影响范围和处理的紧急程度。 3、故障处理服务 7\*24 监控人员服务台响应：处理故障过程中，云运维的服务台可通过远程支持的方式，指导用户进行故障诊断，协助用户进行排障。 7\*24 二线专家咨询服务：二线技术专家提供专业性问题远程技术咨询支持，协助故障排除。 7\*24 链路状态管理及故障处理：对链路的通断状态进行管理，并进行故障处理。 7\*24 链路性能管理及故障处理：对链路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管理，并进行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跟踪：对故障进行跟踪处理。 故障等级划分：对故障进行等级划分。 故障日志管理：对故障日志进行管理。 4、月度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网络运行报告：对整体网络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问题和建议，帮助用户快速的了解整体网络状态。 端口流量报告：对设备端口流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平均流入/流出速率、最大流入/流出速率等重要参数。 告警统计报告：对故障告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列出告警发生时间、告警清除时间、历时、告警名称等参数，并针对告警进行故障原因分析。 5、用户设备管理 网络设备故障协调处理：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故障处理。 | 否 |  |
| 9 | 服务要求 | ★ | 网络线路开通要求 |  | 网络线路开通地点为北京、苏州，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在用户指定地点按照规定时间开通合同项下网络线路产品,并提前5个日历天将开通时间告知用户。 | 否 |  |
| 10 | 服务要求 | ★ | 网络线路安装调试要求 |  | 1.在供应商的网络线路安装工程师到来之前，由用户确保机房和其它安装场地配备符合线路和相关设备安装的要求设施。 2.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软硬件的调试和调优服务、现场培训等。安装调试的主要目标是使采购线路和相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确保与之相联的全部设备正常联通、设备上安装的软件正常运行并能支持其他相关软件的正常运行。 3.供应商在安装线路和相关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在用户相关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用户批准的任何设备。 4.为完成线路开通，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应由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用户派遣技术人员参与整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说明设备的安装步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安装的每一件设备应作安装详细记录。 5.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必须响应下列安装、调试要求： 6.1按本采购需求书要求对其网络线路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安装、调测检查，并做出安装、调测报告。所提供线路应在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2完成与配套设备（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其它设备）的联合调试，保证网络线路的可用性。 供应商不负责用户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3当所供网络线路和相关设备在安装、调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因缺少某些部件或服务，而导致达不到项目的设计指标，设备供应商须无偿提供这些部件或服务，使项目满足设计要求。 6.4如安装、调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用户保留索赔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 否 |  |
| 11 | 服务要求 | ★ | 网络线路验收要求 |  | 1.业务开通是指供应商和用户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业务调整是指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调整现有业务的带宽、流量、服务地点等业务内容，如升速、降速、移机。 2.业务开通或调整后，供应商均应通知用户并向用户提供测试报告，由最终使用方网络工程师签署后方可生效，并作为验收和计费调整依据，如无最终使用方网络工程师签署的相应测试报告，视为验收不通过，用户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如果网络线路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验收，供应商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用户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测试由供应商负担费用。 4.验收通过后，由供应商开具相关验收单据，并由最终使用方签字确认。最终使用方签字确认日期为实际开通日，供应商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网络月使用费。 | 否 |  |
| 12 | 服务要求 | #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  | 1.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受理投诉（通过统一客户电话或集团客户经理），在接到申告电话后，5分钟电话回复，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网络线路技术故障（如硬件故障、线路故障等），应满足以下故障处理时限要求： 故障修复时间小于4小时，并在不晚于故障修复后30分钟内反馈故障结果，3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重大故障需加盖公章（中断超过4小时未恢复，视为重大故障）。对于疑难故障，需要到用户现场进行判断和处理时，正常情况下工程师应在90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下（非工作日）应在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割接通报时限：计划内割接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到用户，并在用户同意后方可进行。 | 否 |  |
| 13 | 服务要求 | ★ | 支持与服务要求 |  | 1.支持与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 2.“故障恢复”指从发现设备或网络线路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网络线路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故障恢复”。 | 否 |  |
| 14 | 服务要求 | # |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  | 1.根据用户要求，在各类重要通讯保障（以下简称重保）时（春节、两会、国庆以及用户要求的其他重要保障时间），对用户租用线路进行重点保障，保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在保障期不进行涉及用户专线的变更（如线路和设备割接等操作），提前对光缆、设备、环境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加强监控及值班安排降低故障处理时限。 2.巡检报告服务：针对放置用户端的传输设备及至上联汇聚设备之间的双路由光缆、汇聚设备进行巡检，并向用户提供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设备深度巡检情况、光缆是否有隐患（光缆经过处是否有施工、架空光缆支撑杆是否有切斜、中间接头及光交箱放置是否稳固等）。每年至少向用户提供3次巡检报告。 3.重要时期保障：可根据用户需要指派技术专家在重保期间（“双11”、“双12”、“春节”等）组建专项保障团队，第一时间响应各类事件。对于重保期保障服务，供应商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否 |  |
| 15 | 服务要求 | ★ | 服务罚则 |  | 在线路租用期间供应商负责线路服务的维护工作，应尽量避免专线出现故障。供应商提供的专线线路服务出现非用户端或者对端成员机构原因导致的故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故障扣款： （1）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30分钟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10% 。 （2）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1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20% 。 （3）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2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30% 。 （4）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3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40%。 （5）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50%。 （6）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5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 （7）单条线路在当月故障累计超过恢复时限12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25%。 | 否 |  |
| 16 | 服务要求 | ★ | 保密要求 |  | 1.供应商应严守用户的机密，不经用户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用户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2.供应商应与用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包含保密要求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用户单位相关保密规定及要求。供应商应对本单位参与人员出具保密承诺函，如果供应商及其参与人员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上述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生产商以及相关服务商。 | 否 |  |

**3.3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1 | 首付款 | 线路实际开通后6个月，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 | 50.00% | 汇款 | 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扣除结算周期内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
| 2 | 最终付款 | 线路实际开通12个月后，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 | 50.00% | 汇款 | 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扣除结算周期内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货币金银局（保卫局）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项目供应商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初步验收时间：自线路实际开通满6个月起60个日历日内，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最终验收时间：自线路实际开通满12个月起60个日历日内，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开展验收并上报结果。

（3）验收方式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现场验收。

（4）验收程序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线路租赁服务进行现场测试，并在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5）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验收标准符合技术指标。

（7）其他事项（如有）无。

本项目为一签3年项目。

风险管理控制：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4）出现安全漏洞的应对措施: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批复预算减少，无法支付合同尾款，应延迟支付

（6）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7）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无。

（8）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9）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无过错方应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责任

（10）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选择性报价 |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4 |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 5 |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如果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做相应的审查；如果未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不做相应的审查。 |
| 7 |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編制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編制 |
| 9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10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11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12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3 |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4 |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
| 16 | 满足★号指标要求 | 满足★号指标要求 |
| 17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已加盖电子签章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5.1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5.5.2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5.5.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指标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对采购列表中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响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分： 1.技术规格参数中标注“★”为关键指标项，若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 2.技术规格参数中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1项，得5分； 3.技术规格参数中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1项，得2分； | 24.00 | 客观 |
| 开通能力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线路开通时间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生效后12个日历日内完成开通工作，可以得2.5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开通时间每提前1天多得0.5分，最高得5分。 | 5.00 | 客观 |
| 商务指标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要求偏离情况对采购列表中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商务要求偏离情况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响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分： 1.服务规格参数中标注“★”为关键指标项，若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 2.服务规格参数中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1项，得3分； 3.服务规格参数中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1项，得1分； | 7.00 | 客观 |
| 总体技术方案客观部分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 1、对本项目整体组网规划设计和采用主要技术进行描述； 2、对本项目组网保护和两端物理路由进行描述； 3、对本项目实施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方案、保密措施进行描述。 评分依据： 投标人总体技术方案客观部分包括第1、2和3项内描述内容的每项得3分，内容有缺失的不得分，该部分最多得9分，不满足不得分。 | 9.00 | 客观 |
| 总体技术方案主观部分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 1、对本项目整体组网规划设计和采用主要技术进行描述； 2、对本项目组网保护和两端物理路由进行描述； 3、对本项目实施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方案、保密措施进行描述。 评分依据：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可行，合理进行打分： 1、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前瞻性，内容完整（评分内容中所提要求全部作出应答），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得2分； 2、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 3、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0.5分； 4、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服务需要，不得分。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评分，该部分最多得2分。 | 2.00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客观部分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对本项目服务团队组成、日常服务内容、重保服务内容进行描述。 2、对本项目故障处理流程、响应能力、应急管理内容进行描述。 评分依据：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客观部分包括第1、2项内容的，每项得分3分，内容有缺失的不得分，该部分最多得6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部分 | 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对本项目服务团队组成、日常服务内容、重保服务内容进行描述。 2、对本项目故障处理流程、响应能力、应急管理内容进行描述。 评分依据：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可行，合理进行打分： 1、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前瞻性，内容完整（评分内容中所提要求全部作出应答），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得2分； 2、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 3、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0.5分； 4、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服务需要，不得分。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评分，该部分最多得2分。 | 2.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同类项目案例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于所有行业的长途专线的业绩，每提供一个1G（含）-2G（不含）案例得1分，每提供一个2G（含）-3G（不含）案例得2分，每提供一个3G（含）以上案例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订单首页、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1：同一用户不同案例可累计得分。 注2：同一框架协议内不同订单可累计得分。 注3：投标人可使用分公司案例。 | 15.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且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0.00%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5.6 确定中标程序**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无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网络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一签三年）项目（包1）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受采购需求部门 的委托，依据“ （项目编号：）”\_\_\_\_\_\_采购的\_\_\_\_\_\_\_结果，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1.甲方确定乙方作为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2027年网络线路租赁采购项目协议服务商，在国家政策和预算保证的情况下，协议期限为：第一年：线路租期为自本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第二年：线路租期为自本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第三年：线路租期为自本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协议期限内，乙方具有向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提供本次招标\谈判\磋商采购服务内容的服务资格。

2.乙方按本协议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时，应与甲方按年度签订“中国人民银行\*\*年度网络线路租赁采购项目（包1）约定合同”（以下简称服务约定合同），确定服务期限、服务数量、服务标准、验收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第一年度服务约定合同，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中标/成交结果签署。

3.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和预算批复都能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委托，与乙方签署后两年度服务合同。采购需求部门应在本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前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下一年度服务约定合同的签署申请。采购需求部门服务申请应包括：预算批复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服务完成情况说明材料、新年度服务需求、合同总价及分项报价等内容。

甲乙双方每年签订服务**约定合同的服务标准及价格**应与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保持一致（详见协议附件二）。

4.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交纳后签订合同。

4.2 履约保证金为第一年约定合同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有效期截止协议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4.3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到达甲方账户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合同约定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上述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若协议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预算批复不能保证，采购需求部门需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甲方终止协议，说明理由并明确终止日期。受采购需求部门委托，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正常退还（不计息）。

6.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且拒不纠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采购需求部门需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甲方解除协议，说明理由并明确解除日期。受采购需求部门委托甲方与乙方解除协议，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本次采购的招标/谈判/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8.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主协议为准。

协议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年度\*\*约定合同模板

附件二：服务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附件四：乙方服务承诺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年度\*\*约定合同模板

**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度网络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包1）约定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20 年 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寄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项目编号：RH- ）招标/谈判/询价/磋商采购的评标/谈判/磋商结果及“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 。

**3.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需求。详见附件三。

**4．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行期限：

**约定线路租赁期限：线路租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线路开通时间：**

4.2 履行地点：

**5.中标\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的有关内容，本合同的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是本合同采购需求部门可向乙方支付的**最高限额。中标/成交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从**合同履约期限内实际发生租费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履行期内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首付款

线路实际开通后6个月，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5.2.2 最终付款

线路实际开通12个月后，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全部线路开通6-12个月）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5.2.3 以上2笔付款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中标\成交金额。

5.3 采购需求部门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甲乙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甲乙双方将在次月以书面形式进行调整。

5.4 本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且该新的资费标准低于本合同时，则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合同加以约定。

5.5 履约期限内，如线路调整，采购需求部门和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线路类型及价格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线路调整备忘录》，报甲方备案。

5.6 关闭电路时的租费以日为单位收取。电路日租费＝折扣后电路月租费×12÷365，关闭电路时当月的电路租费为：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电路日租费。

5.7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中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适用《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协议期满并本合同执行完毕。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规定的义务。**

**7.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采购需求部门）权利和义务

7.1.1 采购需求部门作为乙方的客户，享有乙方提供的各类免费、增值等优惠服务的权利。

7.1.2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7.1.3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人民银行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1.4 采购需求部门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

7.1.5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时向乙方交纳费用。

7.1.6 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1.7 采购需求部门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5）其他。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视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为全国集团客户，保证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7.2.2 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2.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7.2.4 在采购需求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及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进行维护。

7.2.5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乙方的电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和各省子公司及各地市分公司申告，乙方负责该故障的处理，并协调有关工作。

7.2.6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电路正常通信。

7.2.7 乙方负责全程处理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7.2.8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的所有线路均可享受一次免费搬迁服务。

**8.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线路进行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8.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 采购需求部门逾期超过约定支付期限三十（30）日不能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应以函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9.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9.4 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扣除该条电路单月月租费的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在首月月租费中扣除。如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非用户端或者对端成员机构原因导致的故障，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9.5.1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30分钟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10% ；

9.5.2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1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20% ；

9.5.3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2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30% ；

9.5.4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3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40%。；

9.5.5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50%；

9.5.6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5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

9.5.7 单条线路在当月故障累计超过恢复时限12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25%。

其中，线路故障定义包括线路质量损失和线路中断。线路质量损失指线路不满足供应商承诺的以下线路性能指标的情况：（1）比特误码率；（2）吞吐量；（3）丢包率；（4）错包；（5）冗余保护倒换时间；（6）网络可用性。

9.6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违约金从应付租赁费款中扣除。

**10.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合法权益。

10.2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需求部门租用电路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采购需求部门可拨打乙方大客户故障免费受理电话进行申告。也可向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的原则，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10.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需求部门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取消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经采购需求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有义务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电路故障原因的证明材料。

10.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采购需求部门，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需求部门负担。

**13.合同的解除**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合同的解除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4.1 乙方在未经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或采购需求部门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3 乙方承诺及时向https：//jzcg.pbc.gov.cn/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15.保密条款**

15.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5.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5.3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他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15.4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并做出保密承诺。

**16.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7.争议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9.合同的终止**

19.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9.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9.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9.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9.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合同第六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9.2 在甲方根据19.1.4合同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提供部分类似的线路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类似线路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面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采购需求部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4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https：//jzcg.pbc.gov.cn/电子化系统）执行。

**20.其他**

20.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2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线路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乙方服务清单及价格

乙方服务价格清单（有效期：第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服务核算单位描述 | 服务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应包括协议需求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价格（除非本协议需求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供应商另行报价）

2、本协议需求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乙方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附件三：甲方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应包含完整的三年服务采购需求]***

附件四：乙方服务承诺

**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度网络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包1）约定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20 年 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寄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项目编号：RH- ）招标/谈判/询价/磋商采购的评标/谈判/磋商结果及“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网络线路 | C17010100 | 条 | 1.00 |

服务内容： 。

**3.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需求。详见附件三。

**4．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行期限：

**约定线路租赁期限：线路租期为自本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线路开通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线路开通，线路自开通之日起开始计收租费。**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采购需求部门指定地点按照规定时间开通合同项下网络线路产品,并提前5个日历天将开通时间告知采购需求部门。**

4.2 履行地点：北京、苏州。

**5.中标\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的有关内容，本合同的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是本合同采购需求部门可向乙方支付的**最高限额。中标/成交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从**合同履约期限内实际发生租费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履行期内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首付款

线路实际开通后6个月，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5.2.2 最终付款

线路实际开通12个月后，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全部线路开通6-12个月）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5.2.3 以上2笔付款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中标\成交金额。

5.3 采购需求部门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甲乙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甲乙双方将在次月以书面形式进行调整。

5.4 本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且该新的资费标准低于本合同时，则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合同加以约定。

5.5 履约期限内，如线路调整，采购需求部门和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线路类型及价格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线路调整备忘录》，报甲方备案。

5.6 关闭电路时的租费以日为单位收取。电路日租费＝折扣后电路月租费×12÷365，关闭电路时当月的电路租费为：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电路日租费。

5.7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中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适用《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协议期满并本合同执行完毕。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规定的义务。**

**7.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采购需求部门）权利和义务

7.1.1 采购需求部门作为乙方的客户，享有乙方提供的各类免费、增值等优惠服务的权利。

7.1.2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7.1.3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人民银行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1.4 采购需求部门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

7.1.5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时向乙方交纳费用。

7.1.6 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1.7 采购需求部门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5）其他。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视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为全国集团客户，保证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7.2.2 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2.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7.2.4 在采购需求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及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进行维护。

7.2.5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乙方的电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和各省子公司及各地市分公司申告，乙方负责该故障的处理，并协调有关工作。

7.2.6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电路正常通信。

7.2.7 乙方负责全程处理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7.2.8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的所有线路均可享受一次免费搬迁服务。

**8.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线路进行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8.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 采购需求部门逾期超过约定支付期限三十（30）日不能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应以函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9.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9.4 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扣除该条电路单月月租费的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在首月月租费中扣除。如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非用户端或者对端成员机构原因导致的故障，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9.5.1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30分钟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10% ；

9.5.2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1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20% ；

9.5.3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2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30% ；

9.5.4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3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40%。；

9.5.5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 50%；

9.5.6 单条线路单次故障超过5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

9.5.7 单条线路在当月故障累计超过恢复时限12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租费的25%。

其中，线路故障定义包括线路质量损失和线路中断。线路质量损失指线路不满足供应商承诺的以下线路性能指标的情况：（1）比特误码率；（2）吞吐量；（3）丢包率；（4）错包；（5）冗余保护倒换时间；（6）网络可用性。

9.6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违约金从应付租赁费款中扣除。

**10.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合法权益。

10.2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需求部门租用电路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采购需求部门可拨打乙方大客户故障免费受理电话进行申告。也可向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的原则，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10.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需求部门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取消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经采购需求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有义务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电路故障原因的证明材料。

10.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采购需求部门，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需求部门负担。

**13.合同的解除**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合同的解除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4.1 乙方在未经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或采购需求部门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3 乙方承诺及时向https：//jzcg.pbc.gov.cn/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15.保密条款**

15.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5.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5.3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他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15.4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并做出保密承诺。

**16.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7.争议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9.合同的终止**

19.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9.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9.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9.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9.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合同第六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9.2 在甲方根据19.1.4合同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提供部分类似的线路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类似线路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面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采购需求部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4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https：//jzcg.pbc.gov.cn/电子化系统）执行。

**20.其他**

20.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2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线路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作为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 与 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 项目”合同所含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司承诺与 **（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从事本项目人员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八章 附则**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